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璋

選任辯護人 王廉鈞律師
蘇敬宇律師
蘇明道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44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84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冠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金訴卷第73頁)」、「被告提出其與本案告訴人陳詠喬、劉景騰簽立之和解書(見金訴卷第65、67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1 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
02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03 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
04 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
05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
06 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
0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0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其玉山銀行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1 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
12 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
13 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
14 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
15 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
16 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也無證據證明被告
17 事後參與分贓。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
18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
19 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被告
23 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致告訴人陳詠喬、劉景騰將受
24 騙款項轉匯至上揭帳戶，觸犯1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時亦
25 均幫助詐騙集團藉由提款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6 在，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
27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8 斷。

29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30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3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五)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而被告智識正常，僅因相信
02 社群網站臉書上稱提供個人帳戶即可獲得報酬之求職訊息而
03 未加謹慎思考，竟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
04 團而供幫助犯罪使用，除對社會秩序、治安造成不良影響
05 外，同時增加檢警查緝之困難，並影響告訴人對社會之信賴
06 感，本應嚴懲；惟考量被告事後已坦認犯行，及告訴人同意
07 被告提出之賠償條件；兼衡被告犯罪手段、無前科之素行、
08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電子遊藝場擔任開分員，
09 月薪3至4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
11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14 典，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
15 成和解且全額賠償完畢，已獲得其等諒解等情，有被告提出
16 其與本案告訴人陳詠喬、劉景騰簽立之和解書在卷可查（見
17 金訴卷第65、67頁），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8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
19 文所示期間之緩刑，以啟自新。

20 三、沒收：

21 被告黃冠璋雖於偵查中供稱提供本案帳戶可以獲得新臺幣
22 5、6萬元報酬，惟其實際上並未拿到報酬（見偵卷第18
23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此獲有任何對價，即無從
24 認其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及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如主文。

27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9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儷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1744號

26 被 告 黃冠瑋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000000號

28 居嘉義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黃冠瑋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為
03 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
04 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
05 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
06 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9日20時
07 許，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8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
09 密碼等，放置於於臺南市新營區新營火車站前左方馴鹿裝置
10 藝術銅像上，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11 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2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
13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14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黃冠瑋玉山銀行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
15 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
16 線查悉上情。
- 17 二、案經陳詠喬、劉景騰訴由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
18 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冠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玉山銀行帳戶係其所有並提供給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詠喬、劉景騰等人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等人提供之網路對話截圖與轉匯憑單等資料	告訴人等人上開受騙匯款之事實。
3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該帳戶被充當財產犯罪工具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
18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
19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20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1 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7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新臺幣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詠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5時52分前某許起，向陳詠喬佯稱：其賣貨便賣家帳戶沒有認證，訂單被凍結，須依指示操作認證云云，致陳詠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3月20日15時52分、54分	4 萬 9986 元、4萬9986元
2	劉景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8日14時30分許起，向劉景騰佯稱：其賣貨便賣家帳戶無法下標，交易失敗，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劉景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3月20日15時56分	4萬3156元

